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西欧司法掠影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31

[作者] 张柳青;张雯

[单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对诉讼程序认知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民商事案件进入了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必要性日益凸现。为了了解国外同行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张柳青为团长的高院法官代表团一行10人,对荷兰和德国两个大陆法系国家进行了关于简易程序的司法考察。此间,代表团实地参观了两国的法院,观摩了庭审,和国外同行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还聆听了专业人士的授课。半个月的考察,使代表团成员比较全面地了解了荷、德两国的司法现状、法院的体系及内部构架、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等,对如何更好地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办案效率,有了深入的思考。

[关键词] 西欧;司法制度;荷兰;德国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对诉讼程序认知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民商事案件进入了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必要性日益凸现。为了了解国外同行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张柳青为团长的高院法官代表团一行10人,对荷兰和德国两个大陆法系国家进行了关于简易程序的司法考察。此间,代表团实地参观了两国的法院,观摩了庭审,和国外同行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还聆听了专业人士的授课。半个月的考察,使代表团成员比较全面地了解了荷、德两国的司法现状、法院的体系及内部构架、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等,对如何更好地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办案效率,有了深入的思考。法院简易案件的处理荷兰的鹿特丹市有60万人口,民族则多达282种,其中也包括中国人,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化港口城市。鹿特丹地区法院就坐落在该市一个风景优雅的小岛上,管辖着鹿特丹市及其周边地区约150万的人口。从人数和受理案件数量看,鹿特丹地区法院排在荷兰全国19个地区法院的第三位,仅次于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和海牙地区法院。鹿特丹地区法院下设5个分庭,分别处理刑事重罪、婚姻家庭和领养、自然人和企业以及企业之间在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民商事纠纷、公民起诉市府、省府和国家政府的行政诉讼和简易案件。在5个分庭之上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鹿特丹地区法院的管理。常务委员会由法院院长、5个分庭的庭长和一名负责法院行政事务的经理组成。法院全年的经费开支约3200万欧元,其中包括了法官的薪金。这笔经费由国家做预算后划出,拨给专门的监督委员会,法院使用资金向委员会申请,无需向议会和国家政府说明。鹿特丹地区法院约有550个在职人员,其中法官有120人,其余400多人中有一半是法官助理,一半是专职打字员等。荷兰法院简易分庭受理的案件,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法律规定,而是散见于不同的法律规定中。这一点和我国的情况极为相似。简易分庭审理案件的类型和范围十分广泛。前4个分庭中的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和争诉标的额较小的案件都由简易分庭的法官独任审理。比如:10000欧元以下的民商事案件和交通违章等简单的刑事案件,都在简易分庭审理。受到案件性质的限制,行政案件在简易分庭审理的数量较少,能够在简易分庭审理的也仅是一些非常简单的行政案件。到2002年底,鹿特丹地区法院的收案总量预计达到67000件,其中简易分庭审理案件的数量为15000件。这些案件是由简易分庭中的大约20位法官和约100位法官助理和专职打字员共同协作完成的。由于同属大陆法系国家,荷兰法院在司法制度和习惯做法等方面和我国的司法实践有很多的相似之处。这一点在简易案件的审理中同样有所体现:民商事类简易案件的确认标准和我国十分接近;荷兰法院简易案件的审理也是由1名法官完成的;一审的简易案件和其他案件一样允许上诉;另外,简易案件中,当事人可以不请律师自己出庭。(但是,在一审刑事案件和普通民商事案件以及二审程序中,荷兰法院实施的是律师的强制代理制度)即便如此,在考察中我们还是明显地感觉到荷兰法院在处理简易案件时的许多做法和我国现行适用的简易程序有所不同。1. 简易案件的受理渠道十分便捷。在荷兰,当事人遇到纠纷时,可以将纠纷的情况和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书面方式邮寄到法院,法院的5个分庭各设立一个信箱。法院的接待处收到材料后,将案件登记费的发票邮寄给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需的费用打入法院的银行账户,诉讼程序即开始启动。如果超过期限未向法院交付费用,法院则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当事人不受理案件的结果。随着电子通讯技术的发展,当事人更可以通过网络实现邮寄诉讼材料和银行转账的工作。在整个过程中,当事人根本无需来往于法院。2. 简易案件的审理过程也充分体现了高效、灵活的原则。简易分庭的法官在接到起诉人邮寄的书面材料后,致函给被告人说明

情况，或直接将起诉人的书面材料转寄给对方当事人，要求其做出书面的解释或答辩。同时亦可提交相关的抗辩证据。在审查双方的材料后，法官认为事实清楚的，就可以径行判决。法官认为有必要请双方当事人到庭的，也可以在开庭审理后做出判决。需要强调的是，荷兰法院的法官十分重视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因为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的和解，当事人基本能够主动履行义务，从而使纠纷得到快速的根本解决。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维护了生活和交易秩序的稳定，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同时也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鹿特丹地区法院负责接待我们的纳维斯法官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他说：“事实上，荷兰的法官在处理简易案件时，请当事人到庭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能够促成调解。”

3. 简易案件的执行。

在国外，法官对于“执行难”这个概念是非常困惑的。荷兰的法官在以法院的名义做出裁决后，法院的工作即告结束，法院并不负责案件的执行。荷兰社会中，法院的判决是被各方尊崇的，当事人主动履行判决的情况是十分普遍的。执行标的是现金的，当事人只要持法院的裁判文书，就可以要求银行划拨，银行必须执行。如果是返还物品类的判决，当事人自己可以委托追债公司执行，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也是由被申请人负担的。在荷兰，也存在个别当事人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遇到这种情况，申请人可以向法院说明，法院就会对拒不执行人予以每天一定数额的罚款。在荷兰社会，由于个人信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因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被处罚属于十分严重的信用污点记录。污点记录意味着个人信用指数的降低。这种污点记录对一个人的社会生活和工作是十分不利的，其后果远远大于法院的处罚数额。地区法院及上诉制度在德国亚琛—科隆地区法院，代表团一行被安排了实地考察法院、观摩庭审、与法官交流等活动。亚琛—科隆法院的办公楼始建于1888年，是一座典型的欧洲风格建筑。接待我们的法官非常自豪地说到了他们法院的人文倾向。法院专门举办了一次大规模的绘画展览，参展的作品有的出自法官，也有的出自在监狱服刑的犯人。这次展览受到了很好的评价。在法院的大厅两侧，摆放了许多介绍法院职能、法院的组织结构、审理程序等的小册子，供人随意抽取。法官在庭审中，亲和的感觉多于威严和不可接近，与我国的庭审情况相比较，德国的法官更像一个和当事人探讨如何解决法律纠纷的法律工作者，他们更注重对一个纠纷的实际、快速和有效解决。法官在解决纠纷过程中体现出的专业素养和公平理念，使人们对法官肃然起敬。而在解决纠纷过程中所应遵从的法律程序，则被法官们演绎的并非刚性化和一成不变，程序是为了更有效地保障审判的公正和快捷。德国法官对程序的有机、灵活把握，给代表团的每个成员留下了深刻的感受。德国是非常重要的大陆法系国家，是人均法官数量最多的国家，这些法官分布在德国法院的五大体系内：普通法院、税务法院、行政法院、劳务法院和宪法法院。在简易案件的审理方面，和同属大陆法系的荷兰的做法是十分一致的。德国简易案件的受案范围和荷兰一样，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规定，主要是审理争议金额在5000欧元以下的民事纠纷案件。这些案件由简易法庭的法官独任审理，在律师强制代理方面，两国也是相同的。在德国，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同样有上诉权，但是诉讼标的额在600欧元以下的民事纠纷是禁止上诉的。简易案件在受理方式、审理过程和裁判执行等方面和荷兰法院也是一致的。法官可以审查书面材料直接判决，也可以请双方当事人到庭后进行判决。当然，请当事人到庭的目的之一也是希望当事人能够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这些内容和荷兰法院的做法十分接近。德国的普通法院有三级，实行三审终审制度。除法律规定诉讼标的额在600欧元以下的简易案件禁止上诉外，其他案件都允许上诉。据有关资料显示，德国某地区法院在1995年到1997年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不含家庭类）的数量分别是1751448件、1686960件和1686844件。这组数据，远远高于近年来北京市三级人民法院对各类案件一年的总收案量。在亚琛—科隆法院，我们观摩了二审法院法官的庭审和工作情况。二审法官在审理案件时由3名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他们每个工作日的上午安排9个案件，每个案件预计的时间是15分钟。下午不安排庭审。在德国二审案件实行律师的强制代理制度。在代表团观摩庭审时，看到的第一个案件是涉及交通事故方面的案件。在主审法官向律师说明上诉的前景不被看好后，律师在1分多钟的考虑后做出了撤诉的申请。整个过程不到5分钟。第二个案件是申请在亚琛—科隆法院代理案件的律师，在法官的引导下，宣誓忠实于法律的典仪。整个过程也是在5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完成。为什么会看到这种压力并不大的工作场面呢？法官解释说，处理简易案件的法官都是资深法官，案件的审判质量较高，案件的上诉率并不是很高。在德国著名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研究专家森德博士的授课中，我们找到了更直接的答案——德国的诉讼费收取和补贴制度。以诉讼标的额为10000欧元的民事纠纷案件为例，一审程序中当事人要向法院交付4900欧元的诉讼费，如果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则要交纳6500欧元的上诉费用。两级诉讼，当事人需付出11400欧元，比诉讼标的还要高出1400欧元。面对这样的收费比例，任何一个当事人在行使法律权利时，肯定是会慎重的。在严格实行收费制度的同时，严谨的德国人也是富有人文关怀的。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其收入不够支付起诉费或者上诉费，可以得到政府的诉讼补贴。由于补贴花的是纳税人的钱，所以政府把审查是否准予补贴的权利赋予法官。对法官做出的不予补贴的裁定，也可以上诉。正因为如此，律师十分重视二审法官对案件的意见。如果一味地坚持上诉，当事人可能不仅要承担败诉的责任，还可能因得不到补贴而支付高额的费用。当然，所有的判定都是建立在“法官等于公正”这个理念上的。近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对于类似“一元钱”的官司，人民法院将不再受理；最高法院副院长刘家琛在司法改革会议中提到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当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以上的种种情况，说明了我国的司法改革越来越走向深层次的思考。两国考察以后的启迪荷兰法院重视调解的做

法引起了我们的思考。大家都知道,我国在建国以后一直推行的调解制度在纠纷化解方面曾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被誉为“东方经验”,为西方国家纷纷借鉴并有所发展。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的司法体制逐步建立,民事诉讼成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途径。这个现象的形成原因应该是多方面的。我国的民事诉讼机制建立的时间并不长,属于新鲜事物,人们在刚性的民事诉讼机制建立后,有一个从对旧的纠纷解决机制的依赖到新的纠纷解决机制的依赖的转变过程;而且,在现代意识的整体冲击下,用旧的方法解决纠纷显得并不入流,似乎只有拿起诉讼的武器解决纠纷才是一种现代意识,也更加符合社会潮流。另一方面,由于民事诉讼机制的刚性化,权利意识日益强化起来的人们在诉讼过程中,更能体会到现实的权利和在权利实现过程中的满足。诸多因素,形成了“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局面,一些“一元钱”官司的出现更是这种背景下的典型。在我们欣喜地看到国民的诉讼意识提高的同时,还应该了解: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资源都是有限的,是不可能和逐年攀升的案件一样增加的。由于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和有限的司法资源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法院的工作压力也日益繁重,法官“淹没在案件的海洋中”。如何从这种重负下解脱出来,正是我们这个代表团考察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我国将民事诉讼机制上升为解决民事争议的主要方法和手段的同时,西方许多国家却日益重视非讼解决机制,强调解决纠纷手段和方法的多样化。荷兰法院注重调解的做法、澳大利亚法院的调解前置程序以及美国对证据的庭前审查制度等都说明了这一点。这些做法从某种程度上是源自民事诉讼机制在解决纠纷方面的非完美性。其主要表现为:解决纠纷的成本高,解决纠纷的周期长,解决纠纷的刚性化。这些短处是启动诉讼程序后不可能完全克服的。这些缺陷,不仅法官有感受,当事人更有体会。应当说,快捷、经济地解决民事纠纷,是各国司法制度共同追求的目标,是司法公正的实质。我国在司法改革的进程中,也应当重视对诸如简易程序、调解程序等的落实。如果一味追求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就会缺乏对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漠视对调解等便捷程序的适用,导致有限的司法资源长期处于紧张的状态,既不利于国民的个人利益,更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此外,荷兰的信用制度在督促当事人执行判决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也引起了代表团的关注和讨论。在我国,企业信用制度的建设才刚刚起步,个人信用制度的建设还未提上议事日程。即便建立起了信用制度,在我国的法律和文化环境中,当事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是否会对其信用产生像在荷兰那样严重的影响尚不得而知。在当前举国上下呼唤诚信的社会大环境中,征信信用制度的建设进程会得到加快。完善的信用制度无疑有利于法院判决的执行,这得益于信用制度的事后惩戒作用。但在西方法制国家,公民尊崇并自觉执行法院判决的传统远比信用制度产生的历史要久远得多。我们固然可以把这种法院威信上的反差笼统地归因于文化的差异,法制传统的缺失等外界的、历史的原因,但这不应取代中国当代法官们对自身的工作质量与自己受到的社会评价之间的关系进行反思。人民群众的是非评判标准是公正的,纵观五千年华夏文明史,凡铁面无私、公正贤明的裁断者都在其生前身后享有崇高威望,他们做出的裁断,想必也不会有太多“执行难”的问题。中国民间朴素的道德评判体系就像我们民族肌体中的免疫系统,一直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的法院如何才能获得更高威信,这一方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课题,但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法院自身如何通过高质量的审判工作取信于民的问题。别样的风土人情和近距离的考察,使代表团成员领略了异国风采的同时,也感受到中外司法制度和法律文化间的差异。每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和法律现象都和本国的历史发展和本土文化息息相关。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多年源远流长的文化,和中华法系的社会积淀相比,我国现代司法体系的建立的确是十分短暂的。认识到这一点,更感到我国司法改革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也更加体会到刘家琛副院长提出的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的必要。我国的司法改革一定要和本国的社会实际相配套,实事求是、科学地进行。妄自尊大和盲目套用,都是缺乏科学的做法,是不符合客观规律的。认真地学习、冷静地思考、科学地适用,才能够真正推进我们的司法改革。这一点认识,是我们此行的最大收获。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